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（平凉市人民医院））的（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003.37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1661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，属于（无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